

羅明才 丁守中 吳育昇 林德福 陳根德
李貴敏 詹凱臣 簡東明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台灣未能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意向創始成員國，只能爭取加入一般會員國。一般會員與創始會員待遇差異不小，但中央銀行認為一般會員可享有和創始成員一樣權利，如「成為永久執行董事」、「是否讓後續申請者加入的決定權」、「優先獲得融資」等。另中國官方媒體表示台灣加入亞投行「一個合適名稱」即「中國台北」，且婉拒台灣成為創始成員原因，是避免在國際間釋放「一台一中」錯誤解讀，以及最近日本對亞投行「營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感到疑慮，並警告「跟不良高利貸借錢的企業最終將失去未來」等談話，顯見財政部應審慎評估實質效益，再行決定。建請財政部和中央銀行應清楚說明一般成員享有和創始成員一樣權利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台灣申請加入亞投行的利弊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台灣未能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意向創始成員國，只能爭取加入一般會員國。一般會員與創始會員待遇差異不小，但中央銀行認為一般會員可享有和創始成員一樣權利，如「成為永久執行董事」、「是否讓後續申請者加入的決定權」、「優先獲得融資」等。另中國官方媒體表示台灣加入亞投行「一個合適名稱」即「中國台北」，且婉拒台灣成為創始成員原因，是避免在國際間釋放「一台一中」錯誤解讀，以及最近日本對亞投行「營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感到疑慮，並警告「跟不良高利貸借錢的企業最終將失去未來」等談話，顯見財政部應審慎評估實質效益，再行決定。建請財政部和中央銀行應清楚說明一般成員享有和創始成員一樣權利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台灣申請加入亞投行的利弊評估」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亞投行會員區隔

創始會員	權利	一般會員
參與並有表決權	章程擬定	無
成為永久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會員互選，任期一年
是否讓後續申請者加入的決定權	決定權	無
優先獲得融資有發言權	決策權	無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時，領取月

退俸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卻可跟著享有加薪的權利，如果以前幾次軍公教人員加薪幅度和這次政府預計同樣加 3%，推估國家每年增加近七十億元的國庫負擔；而且依所得稅相關規定，退休所得又隨物價而調整，等於加薪又免稅，換言之，他們享有比在職軍公教人員更好的優惠，這實在是十分的不公平。因此，政府應該檢討這樣一個制度是否允當，避免讓退休人員享受比在職人員更高的加薪福利，然後又有免稅的優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2 人，鑑於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時，領取月退俸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卻可跟著加薪，如果以前幾次軍公教人員加薪幅度和這次政府預計同樣加 3%，推估國家每年為此將多花近七十億元；而且依所得稅相關規定，退休所得又隨物價而調整，等於加薪又免稅，這種已不在職工作，沒有任何貢獻和績效，卻坐享加薪的成果，對比龐大勞工階層薪資水準倒退十六年之苦狀，豈有公義可言，故本席等除要求行政院暫緩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之議外，應速檢討該等相關不當之規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和「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等相關規定（以上都是行政命令），退休軍公教之月退俸，如遇軍公教人員俸給調整時，應於下次發放時，配合補發或調整。另所得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第 9 類退職所得：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65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且，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所以目前已高達定額 75.8 萬元免稅。

二、據統計到 2014 年為止，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24 兆，其中軍公教退撫基金，就佔了 8.3 兆，超過 1/3，成了政府財務上的大黑洞，而馬總統沸沸揚揚喊了 3 年的推動年金改革，在前院長江宜樺請辭後，所成立的年金改革辦公室，也悄悄的解散，是否坐實馬政府年金改革是玩假的。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林岱樺 葉宜津 李應元 莊瑞雄 許添財

高志鵬 吳秉叡 陳歐珀 葉津鈴 周倪安

李俊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有鑑於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自 97 年施行以來，皆針對年度創作計畫及營運給予補助，然而聚焦於此已不符合演藝團體發展之需求，因為現今團隊最困擾的是缺乏可以駐點排練的空間、服裝及道具之收置空間，且無合適就近彩排和展演的小型劇場，導致各項經驗與成果無法累積，也難以扮演社區藝文活動發展與紮根的推手。爰此，建請文化部與國有財產署協商，釋放具有小劇場高度之合適閒置空間內設置小劇場，提供表演藝術團隊及藝術行政進駐。善用園區所在的地方資源以發展表演藝